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981—2012
代替 GB 9981—1988

农村住宅卫生规范

Hygienic specification for rural housing

2012-11-20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9981—1988《农村住宅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9981—1988 相比主要的修改如下：

——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调整了结构；

——增加了“农村住宅卫生要求”的内容；

——调整了“农村住宅卫生指标及标准值”；

——简化或删除了部分内容。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卫生监督所、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俊起、于艳玲、潘力军、汤铭潭、楼晓明、张建鹏、杨海霞、张承云、王友斌、郭亚菲、孙凤英、蔡诗文。

农村住宅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住宅设计和建设的卫生要求和有关指标的标准值。

本标准适用于农村住宅新建、改建、扩建的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个人建造的住宅参照本标准执行。本标准也适用于已建成农村住宅的卫生学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18055 村镇规划卫生规范

GB 19379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住宅卫生 rural housing hygiene

农村住宅在新建、改建、扩建的设计和建设时，对住宅建筑物的日照、采光、通风、隔音、起居生活空间和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建设提出卫生学要求，为农村居民创造有利于健康的居住环境。

3.2

住宅朝向 direction of dwelling house

住宅建筑物主室窗户所面对的方向。

3.3

日照时数 hours of insolation

冬季阳光可满窗直射到主室内的时数，以冬至日最低需要的室内日照时数为基准。

3.4

日照间距系数 spacing factor of building for insolation

日照间距即前后住宅的距离。前后相邻的两排住宅建筑物平行布置、朝向正南时，其间距以前排建筑物的地面对女儿墙高度的倍数表示，称为日照间距系数。该系数可用三角函数关系计算：

$$L = H \cdot \cot \theta_s$$

式中：

L ——前排建筑物阴影长度(即前排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H ——建筑物高度；

θ_s ——地区冬至日正午的太阳高度角。

3.5

采光系数 daylight factor

全阴天的室外自然散射光进入室内的百分数。计算式如下：

$$\text{采光系数} = \frac{\text{全阴天室内工作面水平照度}}{\text{室外全阴天水平照度}} \times 100\%$$

3.6

窗地面积比值 ratio of glazing to floor area

窗户的有效透光面积(A_w)与该室内的地面积(A_f)之比(A_w/A_f)。

3.7

居室进深 room depth

开设窗户的外墙内表面至对面墙壁内表面的距离。

3.8

室深系数 coefficient of room depth

居室进深(D_r)与地板至窗上缘高度(H_w)之比(D_r/H_w)。

3.9

居室净高 interior net storey height

主室内地板到天花板之间的高度或地板到无天花板的屋顶之间的高度,有斜度屋顶的高度以其最高与最低的均值计算。

3.10

人均居室面积 per person room area

主室墙内地面长度与宽度的乘积,其总面积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面积。

3.11

人均居室容积 per person room volume

主室净高与主室净面积的乘积,其总容积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容积。

3.12

温热地区 temperate-tropical region

1月份平均温度 $>0^{\circ}\text{C}$ 的地区。

3.13

寒冷地区 chill region

1月份平均温度 $<0^{\circ}\text{C}$ 的地区。

4 农村住宅的卫生要求

4.1 住宅建筑用地的选择应符合 GB 18055 的规定。

4.2 住宅的朝向和间距应根据当地情况选择最佳的朝向和日照间距。

4.3 住宅建筑物的长轴面对夏季主导的风向应根据当地情况选择最佳的角度。在条件限制的情况下,建筑物的长轴与夏季主导风向的夹角不应小于 30° 。

4.4 住宅的房间配置和设施符合下列要求:

- 房间配置应以卧室(起居室)、厅向南为最佳朝向,有直接自然采光;厨房、卫生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 寒冷地区住宅应设置冬季采暖设施;
- 厨房应与居室之间有门分隔,并设置排烟管道和下水管道;
- 卫生间(室内户厕)应有地下化粪池配套设施;
- 当住宅内不设卫生间时,应设置厕屋(室外户厕)以及地下化粪池配套设施并统一纳入住宅设计和建设,使其符合 GB 19379 和 GB 7959 的要求;
- 不得设计和建设人与畜、禽混居的住宅。农家畜、禽饲养圈舍应与住宅隔断分开,彼此间不应

有空气直接流通。

4.5 住宅建造和装饰装修应使用环保材料,以保证建造装修后的室内空气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4.6 农村住宅的卫生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农村住宅卫生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	单位	标准值	备注
1	日照指标	日照时数	h	不小于 2.0	冬至日主室
2		日照间距系数	倍	不小于 1.5	温热地区
				不小于 2.0	寒冷地区
3	采光指标	采光系数	%	不小于 1.0	主室
				不小于 0.5	辅室
4		窗地面积比值	—	1/7~1/6	主室
				1/10~1/8	辅室
5	规模指标	室深系数	—	2.0~2.5	一侧采光
				4.0~5.0	两侧采光
6		居室净高	m	2.6~2.8	主室
7		人均居室面积	m ²	8~10	主室
8	隔音指标	人均居室容积	m ³	20~25	主室
9		卧室噪声(A计权)	dB	不大于 40	白天
				不大于 30	夜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农村住宅卫生规范

GB 9981—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13年4月第一版 2013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6308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9981-2012